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一二年財務摘要

-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面對宏觀經濟放緩等一系列不利因素，受到了自成立以來最大挑戰
- 銷售收入錄得約人民幣47,867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9.98%
- 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銷售收入下滑、經營費用上升以及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虧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損失為約人民幣597百萬元
- 每股基本損失為人民幣0.035元，對比去年同期盈餘為人民幣0.109元
- 通過本集團的調整戰略，積極變革，部份措施於2012年下半年初見成效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業績，現呈列如下：

綜合利潤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7,867,260	59,820,789
銷售成本	6	<u>(41,664,469)</u>	<u>(52,264,259)</u>
毛利		6,202,791	7,556,530
其他收入及利得	5	1,541,381	3,302,082
營銷費用		(6,803,916)	(6,903,543)
管理費用		(1,423,057)	(1,218,501)
其他費用		<u>(418,717)</u>	<u>(413,238)</u>
經營活動的（損失）／利潤		(901,518)	2,323,330
財務成本	7	(227,708)	(241,772)
財務收入	7	441,221	400,29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損失	15(i)	-	(7,349)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15	<u>34,011</u>	<u>-</u>
稅前（損失）／利潤	6	(653,994)	2,474,500
所得稅支出	8	<u>(155,997)</u>	<u>(673,154)</u>
本年（損失）／利潤		<u><u>(809,991)</u></u>	<u><u>1,801,346</u></u>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人		(596,614)	1,839,867
非控股權益		<u>(213,377)</u>	<u>(38,521)</u>
		<u><u>(809,991)</u></u>	<u><u>1,801,346</u></u>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 （損失）／盈餘	9		
— 基本		<u><u>(人民幣3.5分)</u></u>	<u><u>人民幣10.9分</u></u>
— 攤薄		<u><u>(人民幣3.6分)</u></u>	<u><u>人民幣10.9分</u></u>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本年(損失)/利潤		<u>(809,991)</u>	<u>1,801,346</u>
其他全面(損失)/利潤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1	(21,600)	18,090
物業重估利得		—	741
所得稅影響		—	(185)
		—	556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9,746</u>	<u>(15,916)</u>
本年其他全面(損失)/利潤，經扣除稅項		<u>(11,854)</u>	<u>2,730</u>
本年全面(損失)/利潤合計，經扣除稅項		<u>(821,845)</u>	<u>1,804,076</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者		(608,468)	1,842,597
非控股權益		<u>(213,377)</u>	<u>(38,521)</u>
		<u>(821,845)</u>	<u>1,804,0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163,569	3,874,370
投資物業		918,472	915,226
商譽		4,030,771	4,030,771
其他無形資產		99,438	108,660
其他投資	11	124,200	145,800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330,953	401,994
遞延稅項資產		136,852	66,663
委託貸款	12	3,600,000	3,60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404,255</u>	<u>13,143,484</u>
流動資產			
存貨		7,385,352	9,625,04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194,746	199,598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542,750	3,729,4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1,539	169,390
抵押存款		6,019,027	4,388,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0,960	5,971,498
流動資產合計		<u>22,974,374</u>	<u>24,083,984</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434,374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16,971,671	17,140,383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631,309	1,523,3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2,480	—
可換股債券	15	—	2,111,610
應交稅金		374,266	440,905
流動負債合計		<u>21,524,100</u>	<u>21,216,2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0,274</u>	<u>2,867,771</u>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u>14,854,529</u>	<u>16,011,25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5,263	92,961
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		4,95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216</u>	<u>92,961</u>
淨資產		<u>14,754,313</u>	<u>15,918,29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擁有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1,551	421,521
儲備		14,727,528	15,527,242
		15,149,079	15,948,763
非控股權益		(394,766)	(30,469)
權益合計		<u>14,754,313</u>	<u>15,918,294</u>

附註：

1. 公司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地址為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零售門店網絡。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首次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 – 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
轉讓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
資產的修訂

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單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為在中國進行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門店網絡。香港的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收入，故不分類為一個經營分部。

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損失的可呈報分部利潤或損失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損失與本集團除稅前利潤或損失一致進行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收入、財務成本、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損失、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贖回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換匯換利交易的公允價值損失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抵押存款、其他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的銷售	<u>47,867,260</u>	<u>59,820,789</u>
分部業績	(670,344)	2,629,103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30,019	223,593
未分配收入	31,998	4,87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損失	-	(7,349)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15,998	-
贖回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18,013	-
換匯換利交易的公允價值損失	(4,953)	-
財務成本	(227,708)	(241,77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47,017)</u>	<u>(133,947)</u>
稅前 (損失) / 利潤	<u>(653,994)</u>	<u>2,474,500</u>
分部資產	23,367,590	26,654,509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3,011,039</u>	<u>10,572,959</u>
資產總計	<u>36,378,629</u>	<u>37,227,468</u>
分部負債	18,715,460	18,663,698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908,856</u>	<u>2,645,476</u>
負債總計	<u>21,624,316</u>	<u>21,309,17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60,660	406,439
資本支出*	783,175	869,476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增加，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上述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47,867,260</u>	<u>59,820,789</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517,640	9,315,893
香港	<u>25,563</u>	<u>15,128</u>
	<u>9,543,203</u>	<u>9,331,02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惟未計入遞延稅項資產、一項委託貸款及其他投資。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所售出的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47,867,260	59,820,789
其他收入			
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		521,951	2,079,355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i)	250,000	250,000
來自管理大中電器的管理費	(ii)	–	104,547
來自空調安裝的收入		90,948	134,488
租賃總收入		227,446	228,635
政府補貼收入	(iii)	185,285	166,027
其他服務費收入		76,897	63,270
補償收入		14,316	13,764
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收入		73,552	117,136
其他		50,196	119,210
		1,490,591	3,276,432
利得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利得		29,739	25,650
匯兌差額淨額		21,051	–
		50,790	25,650
		1,541,381	3,302,082

附註：

- (i) 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鵬潤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非上市國美集團」。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組成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公司皆由本公司的大股東及前任主席黃光裕先生擁有。
- (ii) 本集團與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一項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於2009年12月15日及2012年12月5日續期。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管理及經營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電器」）的零售業務以收取管理費。根據管理協議，如果扣除該等管理費前的淨利潤不足以彌補委託貸款（附註12）的利息開支，則管理費不會歸屬於本集團，而用以彌補委託貸款的利息開支的不足額可從日後管理費扣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大中電器並無賺取足夠利潤以支付委託貸款的利息開支，因此無須向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 (iii) 各項政府補貼收入已收取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並作為本集團在「家電舊換新政策」下開支的補償。該等政府補貼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6. 稅前損失／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損失／利潤經過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41,664,469	52,264,259
折舊		451,438	397,217
無形資產攤銷	(i)	9,222	9,222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6,796	498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3,097,154	2,730,814
租賃總收入	5	(227,446)	(228,635)
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損失		–	9,756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利得		(29,739)	(25,650)
來自管理大中電器的管理費	5	–	(104,547)
來自北京戰聖的利息收入	7	(211,202)	(176,69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損失	15(i)	–	7,349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15(i)	(15,998)	–
贖回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15(ii)	(18,013)	–
換匯換利交易的公允價值損失		4,953	–
匯兌差額淨額		(21,051)	31,29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782	8,400
– 非核數服務		1,014	1,680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及總裁薪酬)：			
工資、獎金及花紅		1,813,239	1,857,4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8,210	385,933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35,170	16,337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515)	54,140
		2,266,104	2,313,883

附註：

(i) 本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利潤表的「管理費用」。

*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其於未來數年的退休計劃供款(2011年：無)。

7. 財務（成本）／收入

財務成本及財務收入之分析如下：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全數清償銀行借款的利息		(43,131)	(3,491)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15	<u>(184,577)</u>	<u>(238,281)</u>
		<u>(227,708)</u>	<u>(241,772)</u>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0,019	223,593
其他利息收入	(i)	<u>211,202</u>	<u>176,698</u>
		<u>441,221</u>	<u>400,291</u>

附註：

- (i) 其他利息收入指透過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戰聖提供人民幣3,6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附註12）而收取的利息收入。該貸款按介乎5.90%至5.40%之年利率（2011年：介乎4.86%至5.90%）計息，此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釐定。

8. 所得稅支出

財務報表列示之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中國	223,884	718,676
遞延所得稅	<u>(67,887)</u>	<u>(45,522)</u>
本年稅項開支總額	<u>155,997</u>	<u>673,154</u>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利潤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稅率確定。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不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享有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2011年：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年內本集團22家實體（2011年：36家實體）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或予以免徵企業所得稅。

8. 所得稅支出 (續)

本集團於年內因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及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而實現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後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措施。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有關年度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稅前利潤或虧損依據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實際稅項費用調節如下：

	香港		2012 中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虧損	<u>(202,769)</u>		<u>(451,225)</u>		<u>(653,994)</u>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3,457)	16.5	(112,806)	25.0	(146,263)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33,304)		(33,304)
毋須課稅的收入	(12,550)		(3,286)		(15,836)
不可扣稅的支出	42,411		192		42,603
利用以往年度稅務虧損	–		(20,988)		(20,988)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u>3,596</u>		<u>326,189</u>		<u>329,785</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u>		<u>155,997</u>		<u>155,997</u>
	香港		2011 中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u>(363,389)</u>		<u>2,837,889</u>		<u>2,474,500</u>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9,959)	16.5	709,472	25.0	649,513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182,583)		(182,583)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 利潤的10%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		14,640		14,640
毋須課稅的收入	(2,823)		(20,050)		(22,873)
不可扣稅的支出	53,011		19,335		72,346
利用以往年度稅務虧損	–		(43,870)		(43,870)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u>9,771</u>		<u>176,210</u>		<u>185,981</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u>		<u>673,154</u>		<u>673,15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餘。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就在中國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餘的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2011年：無)。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餘。

9.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損失／盈餘

每股基本損失或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損失或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874,829,000股（2011年：16,843,25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損失或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損失或利潤計算，並予以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及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損失或盈餘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損失或盈餘所使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普通股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按零代價發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損失或盈餘乃根據：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損失或盈餘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損失）／盈餘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損失）／利潤	(596,614)	1,839,867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3,417	—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15,998)	—
已就攤薄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損失）／利潤	<u>(609,195)</u>	<u>1,839,867</u>
		股份數目
	附註	2012 千股
		2011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損失或盈餘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874,829	16,843,258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i)	—	2,527
購股權	—	67,409
可換股債券 (ii)	14,822	—
	<u>16,889,651</u>	<u>16,913,194</u>

9.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損失／盈餘（續）

附註：

- (i) 於2006年1月28日及2006年2月28日，本公司與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Warburg Pincus」）分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於2006年3月1日按認購價3,000,000美元向Warburg Pincus之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自2006年3月1日開始五年內的行使期間認購本公司最多25,000,000美元新股份（「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2011年1月17日收到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行使通知，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下的權利，以認購金額為25,000,000美元的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新普通股。本公司已於2011年1月24日按行使價每股0.2298美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合共108,790,252股普通股。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 (ii)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及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餘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未包括於每股攤薄盈餘的計算當中。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損失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未包括於每股攤薄損失的計算當中。於計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損失時僅包括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影響。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贖回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只限於計算該等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的年度部份內的每股攤薄損失時予以考慮。

10. 股息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無（2010年：每股普通股港幣4.1仙 （相等於人民幣3.5分））	—	582,275
中期股息：無（2011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7仙 （相等於人民幣2.2分））	—	382,483
	—	964,758

11. 其他投資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u>124,200</u>	<u>145,800</u>

於2012年12月31日的餘額指本集團投資於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三聯」）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三聯的已發行股份約10.7%）的公允價值。三聯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利得或損失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在權益內呈報的累計利得或損失計入利潤表。

在三聯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由本集團提名。經參考三聯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並計及三聯現時的股東架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絕對權力決定三聯董事會的組合或向其委任董事，因此，本集團對三聯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

於2012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6元（2011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人民幣5.4元），乃根據上市股份的市場報價而定。

於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損失或利潤確認的本集團其他投資所帶來的總損失為人民幣21,600,000元（2011年：利得人民幣18,090,000元）。上述投資包括於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的權益證券的投資。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三聯出售金額為人民幣1,164,000元的電器及電子消費品（2011年：人民幣5,297,000元）。

12. 委託貸款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委託貸款人民幣3,600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0百萬元）乃本集團通過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戰聖提供的貸款總額。該貸款到期日為2012年12月15日，而已於2012年12月5日延期至2015年12月4日，年利率為5.40%，以反映目前市場利率。

委託貸款乃以下述項目作抵押：(i)以本集團為受益人關於大中電器全部註冊股本（包括任何股息及其他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的質押；及(ii)以本集團為受益人關於北京戰聖全部註冊股本（包括任何股息及其他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的質押。

此外，根據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以及於2009年12月15日及2012年12月5日續期的購股權協定，北京戰聖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授予獨家購股權（「大中購股權」），以由本集團或其任何指定人士，按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及購股權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收購北京戰聖持有的大中電器的全部或部份註冊股本。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現正考慮在不久將來行使大中購股權。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除特定大宗交易為信用交易外，其餘交易為現金交易。信用交易對購買方的信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本集團對未收回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過期應收款項餘額由高管人員定期覆核。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發票開具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未收回餘額賬齡：		
3個月內	187,326	195,274
3至6個月	4,495	1,736
6個月至1年	2,925	2,588
1年以上	—	—
	<u>194,746</u>	<u>199,598</u>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應收大中電器的賬款人民幣16,698,000元(2011年：人民幣22,550,000元)。年內，本集團向大中電器出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合共人民幣2,771,104,000元(2011年：人民幣2,220,055,000元)。

並未視為須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非到期亦無須減值	163,842	149,081
過期少於3個月	23,484	46,193
過期超過3個月	7,420	4,324
	<u>194,746</u>	<u>199,598</u>

非到期亦無須減值之應收款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主要與和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公司客戶有關。由於個別債務人的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應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需作減值撥備。本集團就該等餘額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亦無其他信用增強方法。

上述餘額無擔保及免息。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300,889	7,177,734
應付票據	<u>10,670,782</u>	<u>9,962,649</u>
	<u>16,971,671</u>	<u>17,140,383</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857,822	12,228,210
3至6個月	5,904,387	4,631,032
超過6個月	<u>209,462</u>	<u>281,141</u>
	<u>16,971,671</u>	<u>17,140,383</u>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 (i) 本集團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 (ii) 本集團的若干存貨作為抵押；
- (iii) 本集團的若干樓宇作為抵押；及
- (iv) 本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無息且通常在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15. 可換股債券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份：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i)	-	137,567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ii)	-	1,974,043
		-	2,111,610
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11,610)
非流動負債		-	-

-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7年5月1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60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可：

- 由各名債券持有人選擇於2008年5月18日起至2014年5月11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港幣19.95元（以人民幣0.9823元兌港幣1.00元的固定匯率計算）轉換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 在各名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02.27%贖回，及於2012年5月18日（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03.81%贖回；及
- 在本公司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後至2014年5月18日之前隨時按於指定贖回日期提早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償付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個交易日的價格須高於提早贖回價的130%。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時以相等於(a)尚餘本金額；(b)應計利息；及(c)按本金額5.38%計算的溢價三者總和的價值贖回。可換股債券可以交易日期當日之當前匯率以美元結付。

於2011年12月31日，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港幣4.46元。

本金總額人民幣74,4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分別於2012年5月18日及2012年6月27日，按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代價人民幣77,257,000元及人民幣77,924,000元被贖回。贖回債券已註銷。

15. 可換股債券（續）

-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續）

本公司於交易日期將贖回的已付代價及任何交易成本分配至工具的負債及權益部份。分配已付代價及交易成本至獨立部份所使用的方法，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實體將所得款項分配至獨立部份所使用的原先方法一致。本公司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作出之估值，採用無換股權的相若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於贖回交易日期的公允價值。有關負債部份的贖回利得金額人民幣15,998,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及有關權益部份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30,195,000元已於權益內確認。

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償付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於2012年及2011年內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29,976	(7,349)	287,483	410,110
利息開支	7,591	-	-	7,591
公允價值調整	-	7,349	-	7,349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137,567	-	287,483	425,050
利息開支	3,417	-	-	3,417
贖回債券	(140,984)	-	(30,195)	(171,179)
於2012年12月31日	-	-	257,288	257,288

- (ii) 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9月23日及2009年9月25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57.2百萬元的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於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為：

- (a) 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09年11月5日或之後直至2014年9月25日前10日按換股價每股港幣2.8380元（按港幣1.1351元相等於人民幣1.00元的固定比率）轉換；
- (b) 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2年9月25日贖回人民幣本金額的103.634%連同釐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的全部或部份債券；及
- (c) 可在本公司選擇下於2012年9月25日之後贖回於釐定贖回日期提前贖回金額連同釐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的全部而非僅一部份的當時未償付的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刊發贖回通知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至少為債券提早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率的130%。

15. 可換股債券 (續)

- (ii) 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續)

除非在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內所述情況下於先前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每份債券可按人民幣本金金額的106.318%連同於債券到期日2014年9月25日應計未支付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贖回。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港幣2.8380元調整至每股港幣2.79元 (按固定匯率港幣1.1351元兌人民幣1.00元兌換)，自2011年6月11日 (香港時間) 起生效，以反映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6月10日批准之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1仙 (相等於人民幣3.5分) 的影響，該轉變於2011年6月21日公佈。

本金總額人民幣2,356,7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的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分別於2012年9月25日及2012年12月31日，按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代價人民幣2,442,343,000元及人民幣518,000元被贖回。贖回債券已註銷。

本公司於交易日期將贖回的已付代價及任何交易成本分配至工具的負債及權益部份。分配已付代價及交易成本至獨立部份所使用的方法，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實體將所得款項分配至獨立部份所使用的原先方法一致。本公司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作出之估值，採用無換股權的相若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於贖回交易日期的公允價值。有關負債部份的贖回利得金額人民幣18,013,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及有關權益部份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376,387,000元已於權益內確認。

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償付的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及2011年，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814,069	688,021	2,502,090
利息開支	230,690	—	230,690
已付利息	(70,716)	—	(70,716)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1,974,043	688,021	2,662,064
利息開支	181,160	—	181,160
已付利息	(70,716)	—	(70,716)
贖回債券	(2,084,487)	(376,387)	(2,460,874)
於2012年12月31日	—	311,634	311,634

16.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若干合約重整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3月5日之公告，本集團已於2013年3月5日分別與各協議的原先其他訂約方終止總協議、2012年總採購協議及2012年總供應協議。

於同日，本集團訂立以下協議：

- 有關本集團、北京國美銳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銳動」）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庫巴」）及國美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在線」）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之倉儲及送貨服務）的物流服務協議，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84,95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84,9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84,950,000元）；
- 有關本集團、國美銳動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售後服務的售後服務協議，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84,95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84,9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84,950,000元）；
- 有關國美銳動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本集團（包括庫巴及國美在線）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總商品採購協議，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6,170,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8,01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9,860,000,000元）。協議及年度上限須待2013年4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方可作實；及
- 有關本集團向庫巴、國美在線及非上市國美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總商品供應協議，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6,170,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8,01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9,860,000,000元）。協議及年度上限須待2013年4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方可作實。

以上合約重整旨在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並不改變已終止合約內所協定的由各訂約方各自所收取價格的計算方法。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要

2012年是中國傳統零售業面臨眾多挑戰的一年。中國宏觀經濟由高增長過渡到增長的穩健期，消費需求更具理性，對本集團的經營帶來明顯壓力。然而，面對未來中國家電零售市場蘊含的巨大潛力，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國美」），採取一系列應對措施，繼續保持良性的發展趨勢。同時本集團重新思考其在未來滿足消費者需求中的角色，制定新的策略發展規劃和新的品牌形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7,867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9,821百萬元。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損失約為人民幣597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為利潤人民幣1,840百萬元。為優化門店網絡，截至2012年底，本集團門店數量由2011年底的1,079間減少至1,049間，其中新開門店107間，關閉低效率門店137間。

本集團在2012年提出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多渠道零售商發展策略。實現從目前的場地經營、供應商經營、實體店經營為主要模式轉變到商品經營、客戶經營和多渠道經營的新模式。這種「B2C+實體店」戰略將代表未來的盈利模式方向。

於2012年，本集團成功確立一級市場優化門店網絡，提升盈利的經營策略，以商品豐富性和賣場環境體驗性進行大店升級計畫；二級市場以中心店帶衛星店的網絡佈局開發模式，快速拓展二級市場，重新制定二級市場商品組合，建立完善的二級市場供應鏈模式，有效解決二級市場商品豐富性和競爭性的問題。電子商務方面，2012年國美已經完成對旗下國美網上商城和庫巴網兩大平台的後台整合，並正式將國美網上商城更名為「國美在線」，實現了與門店網絡在信息、物流、售後、採購及會員方面的五大共享，為消費者帶來全新購物體驗同時提升電子商務利潤表現。

2012年，本集團通過ODM和OEM等差異化產品推動主動型供應鏈的建設，提升了產品的豐富度及客戶的滿意度。通過與供應商的經營協同，推動協同型供應鏈，以提升周轉效率及降低缺貨率。通過小家電和代銷平台的打造，推動平台型供應鏈，以提升產品豐富度，帶給消費者良好的體驗。通過以上的各種措施，強化供應鏈經營能力及提升商品的競爭力。

在資本方面，本集團通過一系列的內部優化措施，提升了運營效率，雖然年內已全數贖回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舊2014可換股債券」）及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新2014可換股債券」）共約RMB2,598百萬元，然而因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約人民幣4,137百萬元，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到約人民幣6,731百萬元，比去年增長12.73%。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因面對宏觀經濟放緩等一系列不利因素，報告期內，收入約為人民幣47,867百萬元，相比2011年的人民幣59,821百萬元，下降19.98%。加權平均營業面積約為3,701,000平方米，每平米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2,934元，與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18,117元相比下降28.61%。

報告期內，本集團有724間門店合資格用作可比較門店，實現收入約人民幣37,798百萬元，對比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50,091百萬元下降24.54%。從區域銷售分佈上看，一綫城市的銷售佔比有所減少，其中上海、北京、廣州、深圳四個區域的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19,935百萬元，佔全部銷售收入的42%，比去年同期的45%減少3個百分點。

銷售成本及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1,664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87.04%，比2011年同期的銷售成本率87.37%有所下降。毛利約為人民幣6,20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557百萬元，下降17.92%。毛利率為12.96%，比去年同期的12.63%增長0.33個百分點。管理層認為產品的毛利率持續上升反映本集團的差異化戰略、品類管理和定價策略得到了較好的體現。

其他收入及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取得其他收入及利得約人民幣1,541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3,302百萬元下降了53.33%。其中來自供應商的收入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為1.09%，比去年的3.48%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期內加大了促銷的力度而減少了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所致。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及利得概要：

	2012年	2011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	1.09%	3.48%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0.52%	0.42%
來自管理大中電器的收入	—	0.17%
來自空調安裝的收入	0.19%	0.22%
租賃總收入	0.48%	0.38%
政府補貼收入	0.39%	0.28%
其他	0.55%	0.57%
	<hr/>	<hr/>
合計	3.22%	5.52%
	<hr/> <hr/>	<hr/> <hr/>

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主要由於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有所減少，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為16.18%，與去年同期的18.15%相比，下降1.97個百分點。本集團將進一步推進差異化產品的經營，以求提升綜合毛利率。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費用（包括營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8,646百萬元，佔整體銷售收入的18.06%，較2011年同期的14.27%，上升3.79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期內作為基數的銷售收入下跌而租賃成本上漲所致。

下表列示了經營費用概要：

	2012年	2011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營銷費用	14.21%	11.54%
管理費用	2.97%	2.04%
其他費用	0.88%	0.69%
	<hr/>	<hr/>
合計	18.06%	14.27%
	<hr/> <hr/>	<hr/> <hr/>

營銷費用

報告期內，各項營銷費用從去年的人民幣6,904百萬元下降1.45%至約人民幣6,804百萬元，費用率為14.21%，比2011年同期的11.54%上升2.67個百分點。營銷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增加最主要是由於年內租金費用總額有所增加。同時也由於銷售收入的下滑，相比去年同期，租金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由4.38%上升了1.8個百分點至6.18%。

管理費用

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的持續擴大以及加強精細化管理的需要，管理費用隨之有所上升。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423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上升16.74%。而費用率則為2.97%，比2011年的2.04%增加0.93個百分點，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對管理費用的控制，將費用保持在行業內較低的水平。

其他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費用主要為營業稅及銀行費用等。報告期內，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419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有所增加。而費用率為0.88%，比2011年的0.69%輕微上升。

經營活動的損失／利潤

報告期內，隨着銷售收入減少及經營費用的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損失約為人民幣902百萬元，對比2011年的利潤為人民幣2,323百萬元。

財務收益淨額

報告期內，隨着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減少，財務成本也有所減少，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而2011年的財務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59百萬元。

稅前損失／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損失約為人民幣654百萬元，對比2011年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475百萬元。

所得稅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比2011年的人民幣673百萬元有所下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稅率，處於合理水平。

淨損失／利潤及每股損失／盈餘

報告期內，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損失約為人民幣597百萬元，去年同期的利潤為人民幣1,840百萬元。基本每股損失人民幣0.035元，去年同期的每股盈餘為人民幣0.109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731百萬元，比2011年末的人民幣5,971百萬元上升12.73%。

存貨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7,385百萬元，對比2011年的人民幣9,625百萬元減少23.27%。存貨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62天增加13天到75天，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因銷售收入的減少而減少。

預付帳款、按金與其他應收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預付帳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543百萬元，相比2011年底的人民幣3,729百萬元，減少了31.8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回收了於2011年底以舊換新政策所產生的應收款所致。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16,972百萬元，比2011年底的人民幣17,140百萬元下降了0.98%。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約為149天，比去年同期的119天增加30天。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共約人民幣783百萬元，比2011年所耗用的資本開支人民幣861百萬元減少了9.06%，本年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用於新開門店，改造門店及ERP項目購置硬件設備。

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4,137百萬元，對比2011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有大幅提升。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721百萬元，相對於2011年的人民幣736百萬元基本相若。

籌資活動耗用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2,666百萬元，2011年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2012年的大量流出主要是由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所導致。

股息和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現時董事會預計派息率將維持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不超過30%。然而某一財政年度的確實派息率將由董事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經營環境和投資機會等，而全權酌情釐定。

或然負債與資本承擔

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對大中電器的獲授票據融資向銀行所作擔保約人民幣495百萬元並在報表內未提撥備之外，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另有約人民幣61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然而，由於人民幣兌換港幣及美元的匯率持續上升，故本集團已採取了有效的措施來減低該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重大時方才管理其外匯風險（如有）。

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現時少於10%採購的產品為進口產品，而該等產品為向中國分銷商間接採購，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

財務資源與資本負債比例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要的現金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及銀行貸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2,434百萬元（即計息銀行借款）。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繼續得到各銀行的支持。

於2012年12月31日，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人民幣2,434百萬元，與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4,754百萬元的百分比表示，由2011年12月31日的13.27%增加至16.50%。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12年底，本集團的銀行承兌信貸及應付票據及中國國內銀行借款以其定期存款約人民幣3,551百萬元，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加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之本集團若干樓宇及自持物業作為擔保。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10,671百萬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共38,081名僱員。本集團乃按個別人士之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員工。全體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待遇乃取決於彼等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

展望與規劃

雖然，2012年的宏觀經濟下行，本集團受到了一定的挑戰，但是本集團堅定地認為中國家電零售市場仍然蘊含着巨大的發展潛力。面對着挑戰和機遇，本集團在2012年提出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多渠道零售商發展策略。實現商品經營、客戶經營和多渠道經營的新模式。這種「B2C+實體店」戰略將代表未來的盈利模式方向。

從戰略業務布局的角度來看，本集團將繼續重點建設以線上線下採購、物流、售後、信息、會員系統平台共享模式為核心的高效率低成本供應鏈，打造線上線下綜合購物平台，實現以一級、二級市場實體門店、國美在線和移動商務為主要渠道的多渠道經營新模式，並通過多商品經營以及多方位營銷策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同時，本集團將以多元化整合原有平台、搭建統一共享新後台為基礎，通過不斷提高商品豐富度，提升顧客購物體驗；通過重組物流網絡，完善倉儲配送；通過實現線上線下協同作業，打造低成本高效率的供應鏈，最終實現多方位營銷，多商品經營、多渠道銷售的盈利最大化，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商業價值。

在多渠道零售商戰略的引導下，面對未來中國家電零售市場蘊含巨大潛力，本集團制定了未來三年的工作重點：

優化及拓展線下業務

線下連鎖實體店始終是本集團發展的核心業務之一，從全球的零售行業發展狀況來看，該模式仍是全球零售發展的重點方向，是不可被取代的。在一級市場，本集團將採取優化門店網絡、提升盈利的經營策略，進一步加速關閉低效門店，優化連鎖門店結構，同時通過提升商品豐富度和賣場環境體驗、加大自有營業員銷售和全面推進單店精細化管理等措施，提高門店的盈利能力。在二級市場，由於市場整合空間和機會巨大，本集團將着力打造在二級市場的長期增長驅動能力，既將繼續確立以二級市場中心店帶衛星店的網絡布局開發模式，快速拓展二級市場；針對二級市場消費需求的差異性，重新制定二級市場商品組合，建立完善的二級市場供應鏈模式，有效提升二級市場商品豐富性和競爭性。

推進線上業務

在線上業務發展方面，由於現階段中國電子商務市場充斥着作秀、超低價、惡性競爭等以非盈利為主導的畸形發展模式，因此作為第一代中國電子商務的先行者，本集團正在努力探索健康的、可持續盈利的電子商務盈利模式。未來，本集團會始終將電子商務列為發展的重要業務之一，將繼續確立自主經營與平台經營的協同策略，以擴充新品類發展。在國美在線與庫巴網在技術、商品、物流、人員、營銷、財務和客服等七大後台的有效整合的基礎上，通過與線下門店網絡共享供應鏈及後台系統，提升毛利率、控制成本；同時，本集團亦將通過對客戶需求進行深度分析，透過產品品類的擴展，經營模式的創新和經營的精細化管理，以及購物體驗和客戶服務的提升，保持電子商務的可盈利性和可持續性發展。

優化供應鏈

本集團將繼續從經營供應商向經營商品轉型，商品採購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與供應商協同共同制訂營銷經營方案作為主要的推廣方式，目前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同時通過開放ERP信息化平台，在訂單、庫存、對賬、結算等環節與供應商實現信息共享，以提升週轉效率、降低缺貨率；並提高了與供應商運行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在本集團線上、線下多渠道戰略下，在完善的供應鏈支撐下，將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需求。

拓展商品

本集團將在建立線上線下共享供應鏈平台的基礎上，拓展商品新品類，提高商品豐富度，以滿足不同顧客多樣化的消費需求；同時，本集團將在線上線下平台，繼續深化差異化經營，提升3C及電信運營商產品融合度，並與國內外主要供應商合作，進一步推動以ODM/OEM、獨家包銷商品為主的差異化商品的開發和銷售。

發展物流網絡

在物流倉儲網絡發展方面，本集團將堅持輕資產發展模式，以「物業租賃＋第三方合作＋門店配送」為主要發展手段，低成本靈活地進行快速發展。未來本集團的物流倉儲網絡將以ERP系統為基礎，由中央物流基地、二級區域物流中心組成線上線下共享的物流體系，最終通過門店人員配送、顧客門店自提以及第三方配送等方式，實現完成對顧客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往，本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持續檢討及完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其不斷的努力直接及間接為本集團於過去數年的強勁增長帶來貢獻，並將奠定穩固根基以供實踐進一步業務增長、擴大投資者基礎、提倡高度責任承擔及透明度，而此等最終將可為本公司股東締造價值。

香港聯交所頒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香港聯交所其後推行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新企業管治守則（「新企管守則」），取代企管守則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董事會於2012年初迅速就此作出應對，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以及新企管守則。董事會於2012年1月採納新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政策。自2005年起，董事會已每年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及新企管守則。

除在下文「偏離」一節所披露的偏離外，本公司已於20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遵守了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並於201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遵守了新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規範守則。在作出審慎和適當的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

偏離

根據新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A.6.7，獨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於2012年，本公司於2012年6月2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2012年12月3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並無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而竺稼先生、王勵弘女士及吳偉雄先生並無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由於與應診預約有所衝突，史習平先生並無出席上述兩個股東大會。缺席上述股東大會構成偏離新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A.6.7。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及吳偉雄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允性，檢討本集團運營及內部監控的效率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核數師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並制定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考慮到本集團對大中電器的權力，以及本集團可透過由本集團與北京戰聖訂立的管理協議及其他協議（包括貸款協議及選擇權協議）而分享大中電器的種種回報，管理層斷定本集團所持有的該等合約權利應足以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得對大中電器的控制權。因此，大中電器的財務報表將於2013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合併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金總額人民幣74,4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分別於2012年5月18日及2012年6月27日被贖回。贖回債券已註銷。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償付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本金總額人民幣2,356,7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的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分別於2012年9月25日及2012年12月31日被贖回。贖回債券已註銷。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償付的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除上述披露以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com.hk)刊載。2012年度年報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同時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支持，同時也感謝所有在此期間辛勤工作的公司全體同仁！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伍健華先生及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竺稼先生、王勵弘女士及張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